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28208
電子信箱：edub08@ms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體（二）字第1000162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免除季節性流感之威脅，請 貴校務必加強各項衛教宣導，以維護師生健康，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3日臺體（二）字第1000033106號函辦理。
- 二、根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資料顯示，100年度截至2月25日為止，5歲至24歲學生族群因流感併發重症共有118例，因此，國內流感疫情雖有趨緩但仍處於高峰期，不可輕忽疫情發展。
- 三、師生應注意洗手等個人衛生及落實咳嗽禮節，以預防流感，如出現流感病兆，應戴口罩儘速就醫治療，遵守「不上班不上學，在家休息」原則，避免病情惡化及將病毒傳染給他人，如出現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紺、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持續48小時以上等流感危險徵兆者等，請務必前往醫院就診並治療。
- 四、接種疫苗對於目前及下一個流感季的流感病毒可產生良好的保護效果，為保護自己與家人，請鼓勵尚未接種疫苗之





師生把握最後接種機會，做好事前防護措施。另由於各縣市流感疫苗結餘量有限，請於接種前先電洽本市衛生局或合約醫療院所確認後再行前往，疫苗接種相關資訊請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頁（網址為<http://www.cdc.gov.tw>）之「流感疫苗趕快打」查詢。

五、有關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製作之「抗流感熱門Q&A」及相關防治措施已置於該局網頁，或撥打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免付費專線1922洽詢。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局督學室、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2011-03-08
12:05:05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訂

線